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常州市钟楼区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服务)，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锦宏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39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